

证券代码：301560

证券简称：众捷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6-024

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练塘工业集中区路北路 1 号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文伟

(六)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(七)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5,889,9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73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5,823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68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6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,446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56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,38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2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66,7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9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同意 45,8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8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,8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8%；反

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同意 45,8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0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 45,86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6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2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08%；反对 2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同意 7,92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70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669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33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，关联股东孙文伟、苏州众诺精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6.00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6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,8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0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5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45,867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4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40%；反对 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赵堃全、张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1 日